

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

■林坚

日前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》,第二十六条指出: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传承延续历史文脉,厚植传统文化底蕴。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,保留历史肌理、空间尺度、景观环境。加强革命文物、红色遗址、文化遗产保护,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。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。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。禁止拆真建假、以假乱真,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、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,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。”

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,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,因城施策,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。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,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,改变了城镇面貌,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。然而,一些地方不尊重历史文化传统,不了解历史文物的价值,把一些古建筑列入拆迁范围,一些地方推行所谓“棚户区”改造,但是对“棚户区”的界定缺乏严格的标准,把一些具有文物保护价值的老屋也划入“棚户区”范围,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、拆除等,目的是拆迁后腾出地块以便开发房地产。

保护城市古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政府责无旁贷

党的十八大以来,面对城镇化加速的历史进程,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:“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,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,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。”“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,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。”2021年3月22日至25日,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指出:“保护好传统街区,保护好古建筑,保护好文物,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。对待古建筑、老宅子、老街区要有珍爱之心、尊崇之心。”

各级政府应该本着对民族、对未来负责的态度,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识,处理好“保护”与“发展”的关系。尤其要强调的是,必须切实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城乡发展规划。通过纳入城市规划,实现整体性控制,将文化遗产保护的贯彻到城市建设的各个层面,防止出现“建设性破坏”。

留住城市的灵魂和根脉意义重大而深远

2021年3月29日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《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,第二部分“落实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有关要求”

第七条指出:“加强县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保护传承县城历史文化和风貌,保存传统街区整体格局和原有街巷网络。不拆历史建筑、不砍古树名木、不破坏历史环境。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,及时认定公布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城片区和建筑,实施挂牌测绘建档,明确保护管理要求,确保有效保护、合理利用。”

一座城市的城墙门楼、书院商号、祠堂牌坊、古塔石桥、古巷古井等古建筑(群),承载着当地居民百姓的集体记忆,传诵着历代文人墨客、商贾名流的经典故事,镌刻着一方热土代代相传的文脉乡愁,是一部真实记录地方史志、民俗风情和发展历程的活的历史档案和教科书,不仅蕴含着浓烈的乡土人文气息,而且具有珍贵的历史文化价值。保护好这些古建筑就是留住这座城市的灵魂根脉,就是守住一方百姓共同的精神家园。

要让更多的历史文化街区获得新生和永续传承,让生活其中的百姓拥有获得感,需要把文化保护、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人居环境统一起来。以往的一个误区是“破旧立新”,即将古老的遗址、建筑进行彻底拆除,然后进行重新建设,其后果是将反映地方历史、空间分布、人地关系、建造技术等地方特征因素进行人

为的破坏和改造,实际上弱化、切割、隔断了地方的悠久历史和原有风貌。不能拆除真遗迹,建造“假古董”;不能强制拆迁或让原住居民迁离原住地,要为居民享受现代生活创造条件,满足老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形成合理的人口结构,增强街区活力;要以“绣花”功夫开展街区更新,精细化开展格局保护、文物修复、空间织补、民生补短、环境提升、生态修复等工程。

建议尽量完整地保留历史文化街区,改建为博物馆,或发挥其原有的功能,实现文化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。可以建设各种各具特色的专题类博物馆,涉及科技、生态、湿地、地质、煤炭、电信、钱币、警察、茶叶、烟酒、家具等,如华侨博物院、文字博物馆、电影博物馆、海洋博物馆、瓷器博物馆、钱币博物馆等等,也有企业或收藏家创办的博物馆,这些专题博物馆不仅有利于保护和传承文化传统,展示独特的行业技术与文化,而且可以提高城市的品位、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文化需求,为博物馆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还可以设立社区博物馆。社区博物馆是博物馆功能与社区发展内在需求的对接,是博物馆文化基因在社区土壤里生长出的产物。狭义的社区博物馆是把一个社区

或街区作为博物馆;广义的社区博物馆可以是一个有关社区的博物馆,也可以是利用社区资源进行发展的博物馆。福州三坊七巷社区博物馆是中国第一座社区博物馆,保留了唐宋以来鱼骨架坊巷格局及大量古建筑。

地方博物馆不仅担负着收藏地方文化遗产的重任,也是展示本地区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窗口,成为传播知识、启迪智慧、给民众带来精神享受的重要场所。专题特色博物馆、社区博物馆突破了传统博物馆的组织模式,以“地域+传统+记忆+居民”的模式重新组织保护与展示,实现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结合。

要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、拆除等突出问题,加强制度顶层设计,统筹保护、利用、传承,坚持系统完整保护,既要保护单体建筑,也要保护街巷街区、城镇格局,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、自然景观、人文环境;要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校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主体责任,统筹规划、建设、管理,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问效;民众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应有自觉意识,各方共同努力,才能守护历史文化珍宝并让其焕发生机活力。(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)

实现高密度地区更新提升 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

■冀文彦

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提出了“北京这座伟大城市的深刻转型”“新时代首都发展”“进一步降低‘四个密度’”等内容。在新的征程上,实现新时代首都发展任务,就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,贯彻新发展理念,推动首都更新提升,实现首都华丽蜕变。

高密度地区作为北京城市人口和资源最集聚的区域,治理难度最大,也最能反映首都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。北京高密度建成区集中于朝阳CBD地区、八大院校围绕的五道口地区、首都功能核心区等,是落实“新时代首都发展”“降低‘四个密度’”的主要空间,也是解决首都城市容性问题,避免大量建设、大量消耗和大量排放,进一步巩固和推进首都减量发展的重要载体。

实践表明,高密度地区具有不可替代的发展优势。第一,集约是首都减量发展的应有之义。高密度地区交通、住宅、产业功能混合而兼容、紧凑而集约,呈现垂直竖向的立体化发展态势或混合的用地布局,符合

“精明增长”或“集约发展”理念。随着新发展理念贯穿于首都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,阶段性、粗放式大开发成为过去,首都必须转向空间的集约高效利用。高密度地区将成为首都城市更新的重要抓手,也将使首都城市品质与效率进一步提升。第二,高密度地区是首都实现产业升级的战略要地。以首都功能核心区为例,其土地利用效率高,地区内公共交通覆盖面广、放射范围大,是支撑地区经济发展的引擎和骨架。地区内更容易将人、财、物等基础要素集聚提升为高端要素,在短期内实现要素禀赋的升级变化,进一步降低“四个密度”。第三,高密度地区是首都深化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高密度地区人口大量集聚和交往,有利于不同文化的交流碰撞,对首都文化传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同时,高密度地区也体现出首都城市的多样性和包容性,兼收并蓄的生活样态,不仅是首都文化创意的动力和源泉,更是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重要文化基础。

实现首都高密度地区更新

提升必须明确三个目标定位。一是更新提升要始终围绕首都核心功能。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提出,各类区域要集约、差异发展,同时也要联动、协调发展。北京要实现“四个中心”的战略定位,高密度地区更新提升就要服务于“四个中心”,为“四个中心”建设腾出空间、换来产业。二是更新提升要在更高水平上增进民生福祉。高密度地区人员密集,普惠托育服务和公办学位不足、医疗服务不便、房价居高不下、适老设施不足、无障碍环境不完善等是普遍存在的问题。因此,增进高密度地区的民生福祉关键在补齐短板、强化弱项、提升品质,要从人民的生活品质出发来考量,紧紧围绕首都核心功能,推动公共服务充分、有效、高质量供给。三是更新提升要体现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。首都高密度地区的城市现代化治理主要体现在“精细化”上,要推动重点功能区规划、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有机融合,做好高密度地区公共空间环境建设和设计,探索有效的基层治理机制。通过像绣花一样的

精细化管理,使高密度地区宜居、宜业、宜心。

实现首都高密度地区更新提升要有以下三个思路。一是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。高密度地区分属于首都不同区域,应依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及功能施策发展。二是优化空间功能,从“大而全”转向“密而精”。高密度地区资源要素集中,城市功能混合兼容、紧凑集约,具有混合的用地布局,这是高密度地区具有虹吸效应的关键。但随着新发展理念贯穿首都发展的全过程,高密度地区必须走出一条高效益、融合性的新路,即主动服务首都核心功能,高质量、内涵性、集约化发展。为了更好服务首都核心功能,高密度地区必须去粗取精,腾笼换鸟,腾出低效,换出品质。这就要求开笼放鸟的同时,依靠创新形成“高精尖”产业集群,实现老笼翻新,帮助老鸟涅槃,培育新鸟倚枝,栽植梧桐栖凤,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为北京“四个中心”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经济支撑。三是以绿色发展解决高密度地区的“大城市病”。高密度地区是解

决城市容性问题的途径,避免了“摊大饼”、高消耗,但同时“大城市病”在高密度地区尤为凸显,如交通堵塞、公共空间狭小、停车困难等。解决高密度地区“大城市病”问题首先要打通绿色交通“微循环”。高密度地区人流量大,应倡导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,提倡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。更新地区内基础设施,增设公共交通站点,加开公交线路,进一步优化现有交通布局。其次,要在空间上打造“微中心”。高密度地区要打造生态环境一流、公共服务配套、交通便捷、生活便利的“微中心”,就要对自身条件进行全面评估。为了解决公共空间不足与生态环境不友好问题,高密度地区要注重地上、地下空间的组合利用。通过地上、地下空间整合,超越单个建筑内、外部空间局限,将一部分城市功能移于地下,将地面空间或改造为大面积绿地空间,或改造为小微绿地,抑或改造为口袋公园,让绿色成为高密度地区的靓丽底色。(作者单位系北京城市学院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研究基地)